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講師評估實施要點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36號令發布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00005776號令發布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53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前已在職之專任講師。
- 三、專任講師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六年內未能升等，經學校依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及對學校之貢獻度予以評估，依評估結果決定續聘或不予續聘，或依規定予以資遣。
- 四、專任講師評估之項目及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五：以最近六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平均計算。
 - (二)對學校之貢獻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1. 對系務之配合度（由任教單位主管評分），占百分之七。
 2. 對校務之配合度（由全校行政單位主管依教師之自評表及任職情形評分），占百分之七。
 3. 對招生工作之配合度（由教務處及任教單位主管提供），占百分之七。
 4. 產學合作績效（由研發處提供），占百分之七。
 5. 兼行政職務或對校務有具體貢獻（由人事室提供），占百分之七。
 - (三)綜合表現（由校長、副校長評分），占百分之十。
- 五、專任講師評估程序為每年九月底前受評講師填報對校務配合度之自評表，人事室於十月底前完成專任講師評估表之第一、二款成績，經送請校長、副校長評核綜合表現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其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前項不予續聘之教師合於退休、資遣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第一項受評講師未於限期內填報對校務配合度之自評表者，視為不填報。
- 六、第一次辦理專任講師評估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對學校之貢獻度及綜合表現，依當學年度成績計算。
- 七、本要點所需各項表件，由人事室統一製定之。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講師評估表

姓名		任教 單位				評估 期間		
評 估 項 目		成 績 評 估						
(一)教學輔導服務成績 5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平均
1. 近六年教學成績								
2. 近六年輔導成績								
3. 近六年服務成績								
總平均 (A)								
(二)對學校之貢獻度 35%		整體綜合評估						
1. 對系務之配合度 (0~7 分)								
2. 對校務之配合度 (自評表) (0~7 分)								
3. 對招生工作之配合度 (0~7 分)								
4. 產學合作績效 (0~7 分)								
5. 兼行政工作或對校務有具體貢獻 (0~7 分)								
總平均 (B)								
(三)綜合表現 10% (0~10 分)		副校長		校長			平均	
總平均 (C)								
核 計 總 成 績 (A+B+C)								
核 定 結 果		☐ 續 聘 ☐ 不續聘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 單位 主管		人事室			校 長			